

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 398 号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2024 年 11 月 22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3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9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9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32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32
七、	中介机构信息.....	34
八、	有关声明.....	36
九、	备查文件.....	41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欧朗科技	指	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朗致企管	指	常州朗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朗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龙城金谷	指	常州市龙城金谷诺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正泽富	指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新发展实业	指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欧智	指	常州欧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国大陆集团	指	大陆集团（Continental AG）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公司，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总部位于德国
浙江路润集团	指	宁波路润冷却器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远东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丰田汽车	指	丰田汽车公司（Toyota Motor Corporation）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公司，日本汽车制造商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594.SZ）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有效的《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龙城金谷、首正泽富、新发展实业以及其他自然人投资者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欧朗科技
证券代码	874238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主营业务	从事汽车流体管路的研究、生产及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32,190,000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吉欢欢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 398 号
联系方式	0519-85770600

1、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欧朗科技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汽车制造业（C36）-汽车零部件及部件制造（C367）-汽车零部件及部件制造（C3670）”。公司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2、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流体管路的研究、生产及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各类汽车金属管路及汽车管路总成。公司生产的汽车金属管路涉及燃油汽车发动机系统、传动系统，同时也涉及新能源插电混动汽车的插混专用发动机系统管路及传动系统管路以及新能源纯电汽车三电系统冷却管路等多系统的金属管路；公司生产的管路总成产品种类及型号繁多，包括转向系统管路总成以及涡轮增压管、变速箱油冷管等多个领域的其他管路总成。 其中，公司生产的各类金属管路主要销售给汽车整车厂商及其零部件配套供应商，各类管路总成的客户主要为汽车后市场的独立品牌商与贸易商。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和稳定的产品供应能力，公司已与国内外知名汽车整车厂商、汽车零部件厂商以及汽车后市场
--

零部件独立品牌商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3、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坚持自主创新，通过引进行业人才，组建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公司研发主要包括新产品工艺研发和工艺流程改进设计两种类型。公司研发以市场为导向，以提升综合效益为目的，结合客户订单需求，通过各部门的通力合作，有计划地进行可行性分析、方案设计、生产线调试、样件生产及提交、小批量生产及提交、成果验收等，最终形成整体解决方案。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组织生产，既能满足整车配套市场“大批量、定制化”的特点和需求，也能满足汽车后市场“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和需求。

（3）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为铝管、钢管、橡胶管和机加工件等。公司根据现有订单情况、市场预期以及库存情况等制定采购预案，进行原材料的集中采购。公司采购部通过制定《采购控制程序》，对采购过程进行管理控制，以保证原材料的质量。在供应商选择方面，公司建立了相关的采购制度，由采购部根据备选供应商的供货质量、资金实力、供货价格、送货时间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确定合格供应商，并与其签订采购协议。

（4）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的方式进行销售。公司的金属管路产品主要销往整车配套市场，客户主要为整车厂和一级供应商等，公司的管路总成产品主要销往汽车后市场，客户主要为独立品牌商与汽配贸易商。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在报告期内获得多项技术及智能制造相关荣誉。公司是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2 年 12 月，公司荣获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2023 年

12 月，公司被认定为“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24 年 1 月，公司的“汽车用碳钢管件智能制造车间”被认定为江苏省智能制造车间，公司获得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颁发的“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奖单位”，同年 4 月被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可为“市工业设计中心”；2024 年 9 月，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48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0.87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6,957,6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105,574,939.19	170,294,890.41	203,118,701.58
其中：应收账款（元）	24,579,289.46	49,230,370.42	49,501,171.25
预付账款（元）	292,130.99	873,740.83	690,487.56
存货（元）	30,499,736.89	45,335,020.99	51,971,497.73

负债总计（元）	54,876,931.77	96,425,770.30	103,572,983.15
其中：应付账款（元）	21,562,891.16	45,648,618.55	50,470,219.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50,698,007.42	73,869,120.11	99,545,718.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3	3.69	3.16
资产负债率	51.98%	56.62%	50.99%
流动比率	1.61	1.50	1.71
速动比率	0.91	0.98	1.17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114,619,901.33	182,302,141.63	119,260,503.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5,641,933.73	24,171,112.69	18,182,998.32
毛利率	31.26%	29.70%	28.64%
每股收益（元/股）	0.78	1.21	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6.43%	39.07%	20.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5.89%	36.48%	1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274,907.12	7,895,834.53	3,910,332.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1	0.39	0.12
应收账款周转率	5.29	4.94	2.42
存货周转率	2.93	3.38	1.75

注：2024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4 年 1-6 月周转率为未年化数据。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1）资产总额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05,574,939.19 元、170,294,890.41 元和 203,118,701.58 元，公司资产总额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逐步增加。 2023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相比 2022 年末增加 64,719,951.22 元，增长 61.30%，主要
--

系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以及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均有所增长。

2024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32,823,811.17 元，增加 19.27%，主要原因为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货币资金、存货及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有所增长。

(2) 应收账款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579,289.46 元、49,230,370.42 元和 49,501,171.25 元。

2023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相比 2022 年末增加 24,651,080.96 元，增长 100.29%，公司应收账款增长明显的原因具体为账期较长的整车厂商与配套供应商等生产型企业的销售收入与销售占比进一步提高，而账期相对较短的汽车后市场独立品牌商与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占比下降。202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相比 2023 年末变动不大。

(3) 存货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499,736.89 元、45,335,020.99 元和 51,971,497.73 元，公司存货的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存货安全储备量持续增加所致。

(4) 负债总额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4,876,931.77 元、96,425,770.30 元和 103,572,983.15 元。

2023 年末相比 2022 年末增加 41,548,838.53 元，增长 75.71%；2024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相比 2023 年末增加 7,147,212.85 元，增长 7.41%，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融资需求增长，应付账款与银行借款持续增长。

(5) 应付账款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1,562,891.16 元、45,648,618.55 元和 50,470,219.89 元，公司应付账款的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

大，采购金额增加所致。

2、利润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1) 营业收入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4,619,901.33 元、182,302,141.63 元和 119,260,503.80 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 67,682,240.30 元，增幅 59.05%；2024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53,256,298.54 元，增幅 80.69%。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持续大力开展业务所致。报告期内，丰田汽车、鹏翎股份、DORMAN 等原有核心客户销售额稳步增长，同时公司又陆续开发了比亚迪等新客户，其中比亚迪由于自身销量快速增长，放量较快，已于最近一期成为公司第一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6 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整车配套市场	6,689.32	58.36%	12,312.84	67.54%	7,967.51	66.81%
汽车后市场	4,772.67	41.64%	5,917.38	32.46%	3,958.54	33.19%
合计	11,461.99	100.00%	18,230.21	100.00%	11,926.05	100.00%

公司产品按使用对象分类，可分为整车配套市场产品和汽车后市场产品，最近一期，公司有 66.81%的产品销往整车配套市场，33.19%的产品销往汽车后市场，与 2023 年度情况基本持平。

公司整车配套市场的客户主要为整车厂及其配套供应商等生产型企业，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生产型企业客户收入规模呈稳定增长趋势，一方面系原有客户采购量持续增长，另一方面系公司不断拓展优质新客户。公司生产型企业客户包括德国大陆集团、浙江路润集团、丰田和比亚迪等大型整车厂和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

公司汽车后市场客户主要为独立品牌商及其他客户，报告期内各期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64%、32.46%和 33.19%。虽然报告期内，汽车后市场业务收入

占总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但是汽车后市场业务收入仍持续增长。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5,641,933.73 元、24,171,112.69 元和 18,182,998.32 元。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加 8,529,178.96 元，增幅 54.53%，而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9.05%，净利润的增长与业务规模的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2024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10,409,073.20 元，增幅 133.90%，一方面，由于公司 2023 年下半年开始整车配套市场业务快速发展，同时积极出国参展扩展境外业务，公司各项业务快速增长。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盈利能力逐步提升；另一方面，由于公司积极进行费用管控，期间费用率下降，净利润进一步增长。

3、现金流量表主要变动数据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274,907.12 元、7,895,834.53 元和 3,910,332.36 元，保持正向流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较好。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减少 4,379,072.59 元，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存货规模大幅上升，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相关支出增加，应收账款进一步增大，同时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202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89,897.03 元，波动较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为稳定。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是存货变动、经营性应收及应付项目的变动以及等资产减值准备、折旧和摊销等非付现支出影响导致。

4、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1）毛利率与净资产收益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26%、29.70%和

28.64%。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3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下降 1.5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整车市场业务毛利率低于汽车后市场业务的毛利率。随着整车市场业务不断开拓，公司对比亚迪、丰田汽车等整车厂的销售额持续增长，公司整体收入结构中整车市场业务收入占比有所提升，导致整体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2024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较 2023 年度下降 1.0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比亚迪订单放量较快，但毛利率较低。随着公司对比亚迪收入的迅速增加，最近一期，比亚迪已成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公司与比亚迪等新客户合作过程中，由于对方的采购需求量较大，因此在该类客户合作过程中的议价能力则相对较弱，毛利率与其他主要客户相比较低，进一步降低了整车配套市场业务的毛利率。因此，虽然整车配套市场业务最近一期的收入占比略有下降，但公司整体毛利率进一步下滑。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36.43%、39.07%、20.97%（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41.94%），公司的盈利能力相对稳定。

（2）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98%、56.62% 和 50.99%，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略有波动。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2 年末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总资产规模尚小且外部股权融资较少，为满足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的资金需求，公司银行借款相对较多。2024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3 年末下降，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货币资金、存货及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增长较快所致。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61 倍、1.50 倍和 1.71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91 倍、0.98 倍和 1.17 倍，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短期借款、供应商信用融资，负债基本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较稳定且整体呈上升趋势，速动比率保持持续上升。

(3) 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29 次、4.94 次、2.42 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93 次、3.38 次、1.75 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保持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6 月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腾龙股份	3.60	3.41	1.71
	三祥科技	3.97	3.86	1.90
	鹏翎股份	5.35	4.06	1.69
	平均值	4.31	3.77	1.77
	公司	5.29	4.94	2.42
存货周转率 (次/年)	腾龙股份	2.83	3.01	1.49
	三祥科技	2.15	1.91	0.95
	鹏翎股份	3.25	3.28	1.73
	平均值	2.74	2.73	1.39
	公司	2.93	3.38	1.75

注：2024 年 1-6 月周转率均为未年化数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虽有所下降，但是整体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存货周转率逐年提升，公司营运能力良好。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更好的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后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经营资金的压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整体盈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作出特殊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2024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针对本次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事项尚需提交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0 名，具体如下：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龙城金谷

名称	常州市龙城金谷诺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7KMYM25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 2 号文化广场 4 号楼 9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晋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SXK184，备案时间 2022 年 10 月 18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常州和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	常高新金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私募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6 年 11 月 22 日，登记编号：P1062453， 登记时间：2017 年 4 月 21 日

（2）首正泽富

名称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18223570T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 3 号 1 幢 418 室
法定代表人	马起华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新发展实业

名称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2 年 11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1371767363
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路 8 号恒生科技园二区 13 幢 2 号
法定代表人	许晨坪

注册资本	8,135 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服装、纺织品、劳保用品，针纺织品销售，纺织服装设备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陆建红，公司在册股东，住址：江苏省常州市*****，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4041960*****。

（5）张清明，住址：长春市宽城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201051961*****。

（6）赵浩华，住址：江苏省常州市*****，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1131965*****。

（7）周仲军，住址：四川省巴中市*****，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137011987*****。

（8）顾华庆，住址：江苏省常州市*****，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11191969*****。

（9）袁柏强，住址：江苏省常州市*****，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4111980*****。

（10）张秋红，住址：江苏省常州市*****，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4021978*****。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发行认购对象中的首正泽富、新发展实业、陆建红、张清明、赵浩华、周仲军、顾华庆、袁柏强、张秋红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账户并已开通新三板创新层交易权限，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龙城金谷是实缴出资总额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的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投资者准入条件。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

日，龙城金谷正在办理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账户及交易权限开通相关手续，预计将于公司召开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前开通。

(2)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中的陆建红、张清明、赵浩华、周仲军、顾华庆、袁柏强、张秋红为自然人投资者，龙城金谷、首正泽富和新发展实业为非自然人投资者，其中，龙城金谷成立于 2022 年 8 月，为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首正泽富成立于 2015 年 3 月，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新发展实业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主营业务主要为股权投资。前述三家非自然人投资者均存在对外投资情况，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仅持有公司股份的主体，所以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综上，上述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6)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发行认购对象中的龙城金谷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XK184。常州和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龙城金谷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62453。其他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陆建红为公司在册股东，除此之外，龙城金谷、首正泽富、新发展实业、张清明、赵浩华、周仲军、顾华庆、袁柏强、张秋红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现有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龙城金谷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460,000	5,000,200.00	现金
2	首正泽富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460,000	5,000,200.00	现金
3	新发展实业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460,000	5,000,200.00	现金
4	陆建红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2,174,000.00	现金
5	张清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2,174,000.00	现金
6	赵浩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2,174,000.00	现金
7	周仲军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2,174,000.00	现金
8	顾华庆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	1,087,000.00	现金
9	袁柏强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	1,087,000.00	现金
10	张秋红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	1,087,000.00	现金
合计	-	-			2,480,000	26,957,600.00	-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87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拟发行价格为10.87元/股，是公司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5-16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6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21元。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1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59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2024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在全国股转系统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自公司挂牌之日起至2024年11月22日止，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情况为：2024年8月5日以7.70元/股成交1,000股，同年8月12日以7.83元/股成交35,000股。

由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频次低，成交量小，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集合竞价的交易价格可参考性较弱。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2024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常州市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五名合格自然人投资人，共发行9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1.5元，募集资金总额1,127.00万元，已于2024年5月20日完成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该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098万股。公司于2024年6月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以公司当时总股本2,09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每10股派1.8元人民币现金，则除权除息后，前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7.55元/股。

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定向发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平台常州欧智，共发行72万股，发行价格为6.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32万元，将于2024年11月26日完成在全国股转

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该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3,219万股。该次发行的主要目的系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和骨干员工，因此发行价格低于股票公允价格，适用股份支付。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4）权益分派情况

2024年4月30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9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每10股派1.8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0,98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1,47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送红股10,490,000股，派发现金红利3,776,400.00元。上述事项于2024年6月7日实施完毕，对本次发行价格无影响。

（5）同行业情况对比

公司专业从事汽车流体管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处的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之“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经筛选近期已发行或已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的同行业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定向发行（不含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情形）的项目，并统计其发行市盈率与发行市净率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全国股转公司 审核通过日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市净率 （倍）
1	874326.NQ	朗信电气	2024-10-21	18.48	4.99
2	831555.NQ	天乐橡塑	2024-09-02	14.14	2.33
3	838214.NQ	武汉神动	2024-09-20	亏损	10.81
4	833119.NQ	得普达	2024-04-12	亏损	2.52
5	872573.NQ	艾瑞科技 ^{注3}	2024-01-10	8.00	2.61
6	873855.NQ	新富科技	2023-12-29	17.77	5.37
7	832554.NQ	桑尼泰克	2023-12-28	12.08	1.60
同行业平均值				14.09	4.32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13.42	4.42

注 1：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发行市净率=发行价格/2023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发行市盈率=发行价格/2023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收益。

注 2：欧朗科技截至 2023 年末总股本为 2,000 万股。公司 2023 年度每股收益为 1.21 元，截至 2023 年度末每股净资产为 3.69 元。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实施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其中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按照权益分派后的股本 3,000 万股（不考虑公司 2024 年 5 月实施完成的 2024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的影响）计算，公司 2023 年度每股收益为 0.81 元，截至 2023 年度末每股净资产为 2.46 元。

注3：艾瑞科技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存在业绩承诺的约定，因此每股收益采用承诺期平均净利润计算。

公司本次发行的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公司的平均值较为接近，因此，本次发行价格为10.87元/股，具备合理性。

3、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公司将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中约定其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份，不存在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或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协商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允。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所规定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再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48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6,957,600.00 元。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龙城金谷	460,000	460,000	0	460,000
2	首正泽富	460,000	460,000	0	460,000
3	新发展实业	460,000	460,000	0	460,000
4	陆建红	200,000	200,000	0	200,000
5	张清明	200,000	200,000	0	200,000
6	赵浩华	200,000	200,000	0	200,000
7	周仲军	200,000	200,000	0	200,000
8	顾华庆	100,000	100,000	0	100,000
9	袁柏强	100,000	100,000	0	100,000
10	张秋红	100,000	100,000	0	100,000
合计	-	2,480,000	2,480,000	0	2,480,000

1、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需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限售。

2、自愿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存在自愿锁定承诺，全部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 1 次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 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2024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公司 2024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共发行股票 98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1.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1,27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422 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15-3 号）。

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奥林匹克花园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主办券商中泰证券、相关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024 年 5 月 1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总量为 980,000 股，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270,000.00
加：利息收入	2,303.09
减：银行手续费	468.60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271,834.49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271,639.80
其中：（1）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	7,671,639.80

(2)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职工薪酬	3,600,000.00
四、注销时结余利息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194.69
五、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报告期后，公司共完成 1 次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 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2024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公司 2024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共发行股票 72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32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2949 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15-11 号）。

公司在中国银行常州新北支行营业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主办券商中泰证券、相关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02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总量为 720,000 股，将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到位，截至本定向

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6,957,600.00
合计	26,957,600.00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合法合规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6,957,6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20,457,600.00
2	支付职工薪酬	5,000,000.00
3	其他经营支出	1,500,000.00
合计	-	26,957,600.00

本次募集资金将有 26,957,600.00 元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职工薪酬以及其他经营支出，有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并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募集资金必要性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流体管路研发、生产及销售。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

公司日常经营以及保持持续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也不断增加，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夯实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从而提高公司的全方位实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2）募集资金合理性和可行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够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缓解规模扩张带来的营运资金压力，从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管、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就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上述议案尚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关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审批和监督管理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的全体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 9 名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数量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豁免注册发行的情形，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

程序。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陆建红、张清明、赵浩华、周仲军、顾华庆、袁柏强、张秋红为自然人投资者，无需履行国有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亦无需履行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龙城金谷为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龙城金谷不属于国有股东，并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的决策由其内部决策程序作出，无需履行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龙城金谷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根据《常州市龙城金谷诺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龙城金谷本次认购已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已履行完毕相关内部投资决策程序。

首正泽富系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正泽富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号）的相关规定，首正泽富已履行相关内部投资决策程序，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首正泽富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根据《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章程》及《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首正泽富本次认购已由投资决策小组审议通过，已履行完毕相关内部投资决策程序。

新发展实业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资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根据《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发展实业本次认购已由其总经理决策同意，已履行完毕相关内部投资决策程序。

综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

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发行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发行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故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健康、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

3、对现金流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和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将得到提升，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有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和降低财务风险。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 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周太平	21,150,000	65.70%	0	21,150,000	61.00%
实际控制人	周太平和 宋蓓	23,369,999	72.60%	0	23,369,999	67.41%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太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70%；周太平及其配偶宋蓓通过朗致企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99,9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6%，此外，周太平作为常州欧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72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4%。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太平、宋蓓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23,369,999 股，占总股本的 72.60%。

本次发行不超过 2,480,000 股，发行完成后，周太平直接持有 21,150,000 股公司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61.00%；周太平及其配偶宋蓓通过朗致企管间接持有 1,499,999 股公司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4.33%。此外，周太平作为常州欧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72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周太平和宋蓓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23,369,999 股，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变为 67.4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会发生变化，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严格履行公司治理程序，程序上能够有效保障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等指标均有所改善，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并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龙城金谷、首正泽富、新发展实业、陆建红、张清明、赵浩华、周仲军、顾华庆、袁柏强、张秋红

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22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应于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指定的缴款账户支付全部认购资金。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由甲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经乙方自然人投资者签字、乙方机构投资者盖章及签字之日起成立，同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之日起正式生效：

-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有效决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事项。
- 2、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除生效条件外，未附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自愿限售其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的全部新增股份，自乙方取得新增股份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在本次定向发行因发行终止或其他原因未能成功完成时，如乙方已向公司支付认购款，则甲方应在本协议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及相应

利息（按照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8. 风险揭示条款

（1）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异。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在认购甲方股票前，乙方应认真阅读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股转公司完成审核后
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赔偿金。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给守约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违约方有义务予以足额赔偿，但发生不可抗力除外。

本协议双方发生的与本协议及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中泰证券
住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洪
项目负责人	童晓晓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王晓艳、谷世杰、李帅、闫海欣、张珈豪

联系电话	0531-68889757
传真	0531-68889883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西善桥街道岱山北路 15 号 5136、5137 室
单位负责人	潘明祥
经办律师	黄志敏、葛伟康、李昊阳
联系电话	025-89661575
传真	025-89660966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长元、陈迪威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09397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周太平

周太国

宋蓓

高晓玲

吉欢欢

全体监事签名：

潘樱

臧健

肖云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太平

周太国

宋蓓

吉欢欢

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 年 11 月 22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周太平

宋蓓

盖章：

2024 年 11 月 22 日

控股股东签名：

周太平

盖章：

2024 年 11 月 22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童晓晓

法定代表人：

王 洪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2 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黄志敏

葛伟康

李昊阳

机构负责人签名：

潘明祥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4 年 11 月 22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陈长元

陈迪威

机构负责人签名：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4 年 11 月 22 日

九、备查文件

- （一）《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